# 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比选破产程序评估中介机构的

## 公 告

(第6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裁定受理国 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 清算申请并指定该案由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审理,成都市 新津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5 日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 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牛建国 为管理人负责人。

2023 年 8 月 15 日,管理人收到成都市新津区人民法院 许可公开遴选社会中介机构的复函,现管理人面向全国范围 公开比选破产程序评估机构,特公告如下:

#### 一、债务人概况

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成化公司")成立于 1994年2月5日,法定代表人为钟林,注册资本 8191.68万元人民币,住所地为成都市新津区工业园区 B 区,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化工原料(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凭许可证许可范围在有效期内生产、经营);生产、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化肥;化工机械加工销售,科技开发、本企业自产的化工产品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

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经管理人初步调查,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位于成都市新津工业园区的约 241 亩工业用地; 地上 7-8 万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和宿舍(部分房屋存在对外出租);存放于厂区但处于闲置状态的若干机器设备等。

#### 二、遴选的评估机构的工作范围

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对债务人的存量资产包括固定资产、不动产、对 外投资、应收账款、专利等资产进行评估;
- (二)对经司法文书确认或经管理人确认的债务人资产 进行评估;
  - (三)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涉及债务人资产的评估。

具体工作范围最终以管理人书面委托为准。

#### 三、比选程序

- (一) 本公告将在"全国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
- (二) 竞选机构需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前提 交全套报名材料,并将报名表发送至管理人邮箱;
- (三)管理人将于报名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比选, 比选方式为评审委员会书面初审,根据竞选材料情况对竞选 机构进行视频或电话沟通,请竞选机构在报名材料中预留经 办人联系方式:

- (四)管理人将根据中介机构的过往业绩、对本案的熟悉程度、破产案件经验、本案工作方案及计划、报价等因素,择优确定中选中介机构;
- (五)确定中选中介机构后,管理人将发出"中选通知书", 中选中介机构应当在"中选通知书"中签字确认。

#### 四、报名条件

- (一)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许可证;
- (二)中介机构及其拟指派的工作人员在 3 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的处罚, 无失信信息;
- (三)具有从事并完成破产案件工作的经验,报名中介 机构须独立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得转委托;
- (四)与债务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曾为债务人及具有法律上关联的公司提供过相关有偿服务的中介机构,不得参与本次比选:
- (五)为保证工作效率,参选的中介机构须保证案件办 理期间随时有至少3名相对固定的工作人员;

#### 五、报名提交的材料

报名中介机构需按照如下清单提供材料:

- (一)《中介机构比选报名表》(原件);
- (二)中介机构简介,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拟指派工作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业绩、破产案件工作经验;

- (三)中介机构及案件负责人具备破产案件工作经验的 相关证明材料;
  - (四)工作方案及计划、工作期限;
- (五)报价函,包括基础费用、延伸费用,欢迎设置上限 收费标准(原件);
  - (六)《参与比选承诺书》(原件)。

联合报名的,可以由参与联合的各中介机构分别组织报名资料,各自用印,但应提供联合参与的协议书以证明联合报名的事实,集中委托其中一家机构按本公告提交报名手续。

上述书面材料一式三份,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及骑缝章。

报名中介机构应保证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合法,凡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即可取消中选资格,不得参与重新组织的比选,以后也不得参与管理人执业机构举办的任何比选。

为了保证全程留痕,《中介机构比选报名表》须同步发送 至本公告载明的管理人邮箱,否则视为报名无效。

#### 六、特别事项说明

- (一)中介机构费用将在中介机构相关工作经管理人确 认最后工作成果后,且债务人具备支付条件时支付;
  - (二) 中介机构报名材料不予退还;
- (三)本次比选确定中选机构1家,备选机构1家(如有)。

#### 七、报名方式

#### (一) 报名截止时间

书面材料最后交寄时间在2023年8月25日17时00分(以邮寄系统录入时间为准)。

#### (二) 材料递送方式

各竞选机构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将报名材料密封后邮寄至管理人(收件人: 薛律师, 联系电话: 18215580862; 邮寄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一街两江国际 B 座 1103 室,邮编: 610000)。同时, 须将报名材料扫描的 PDF 格式文件发送指定电子邮箱(电子邮箱: jzpc120120@163.com)。

如有疑问,请与管理人联系。管理人联系方式: 薛律师 (18215580862)、戚律师 (18280004597)。

特此公告

#### 附件:

- 1.中介机构比选报名表
- 2.参与比选承诺书



### 附件1:

# 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介机构比选报名表

竞选目标	评估中介机构				
机构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负责人)		(万元)			
经营范围					
员工人数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相关专业资质					
保密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比选中介机构的报名人慎重承诺:本单位提供的全部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对于从管理人处获得的关于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均承担保密义务。				
	承诺人(盖章):				
			2023年	月	E

附件2:

# 参与比选承诺书

#### 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单位自愿报名参选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中介机构比选,并作出如下承诺:

- 一、本单位与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未曾为成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过验资、审计、评估等相关服务;
- 二、本单位及拟指派的工作人员在近3年内未受到司法行政机关的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的处罚;
  - 三、本单位无任何失信行为;

四、本单位认可管理人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开比选中介机构的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告要求参与比选,提交的报名材料真实、合法、有效;

五、如中选将按照管理人要求高效规范履行委托事宜, 客观、中正地开展工作。

如因违反本承诺的内容造成的后果, 由本单位承担。

承诺人 (盖章):

2023 年 月 日